

歷史遺產與展望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本章所述的歷史表明，這一金融中心在適應國際家族需求的同時，並未採納其法律制度。瑞士於 2007 年承認外國信託，自 2020 年起對受託人實施監管，但在 2023 年拒絕創設本國信託。一個多世紀以來，瑞士一直維持對家族基金會的限制，直到現在才著手放寬。與此同時，瑞士以擴大規劃空間的方式改革了其繼承法，包括實體繼承法和國際繼承法。瑞士還加強了基金會法和仲裁法，以支持基金會和信託的使用。其結果是一個務實的體系：瑞士法律為服務提供框架，而架構本身往往受外國法律管轄。

展望未來，仍有若干懸而未決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涉及《瑞士民法典》（CC）第 335 條的改革。如果議會頒佈放寬限制的家族基金會制度，且相關稅務問題得以解決，瑞士可能獲得一種能夠與列支敦士登基金會相競爭的本國工具。第二個問題涉及受託人和多家族辦公室的監管，隨著監管組織完成首輪審計週期，這一監管將逐步成熟。第三個問題涉及透明度，新的受益所有人登記冊將改變瑞士法人（包括基金會和家族辦公室公司）所處的環境。第四個問題涉及稅收環境。2025 年 11 月聯邦遺產稅倡議被否決，消除了一個曾促使許多單一家族辦公室考慮遷移的威脅。聖加侖的研究報告稱，在受訪的家族辦公室中，48%曾評估遷移方案，15%已制定具體遷移計劃，5%已預先完成遷移。¹第 H.V 章討論了該倡議及其結果。²

蘇黎世在這一領域的根本優勢在於任何法規都無法創造的多種品質的結合：政治穩定、深厚的銀行和法律專業人才儲備、國際機場、優質學校，以及使富裕家族願意在此生活的生活質素。法律工具，無論是瑞士的還是外國的，只有嵌入這樣的環境中，才能為這些家族服務。蘇黎世金融中心早已認識到這一點。它在家族財富領域的未來，將取決於其能否在維持這一環境的同時，使其法律和監管框架適應透明度的要求，以及財富日益橫跨多個大洲的家族的需求。

1 註釋

1. 聖加侖大學，2026 年 6 月 10 日新聞稿，網址同上。
2. SRF，“Erbschaftssteuer-Initiative scheitert klar”，2025 年 11 月 30 日，<https://www.srf.ch/news/abstimmungen-vom-30-november-erbschaftssteuer-scheitert-klar>。JUSO 的“für eine Zukunft”人民倡議提議對超過 5000 萬瑞士法郎的遺產和贈與徵收 50% 的稅，最終被 78.3% 的投票者否決。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legacy-and-outlook-5